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
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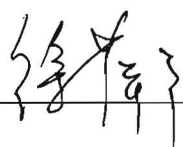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已累计支付强身药业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部分补偿款 4,069,230.60 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15,646,602.14 元无法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按时支付。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承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东丰药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就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按年利率 4.785%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刘宪彬就该等业绩承诺补偿款和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增加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作为东丰药业履行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其根据本承诺函计算之利息支付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尽快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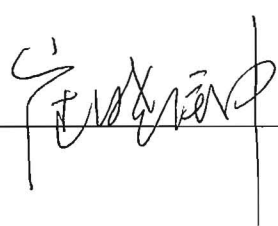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等就督促资产转让方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强身药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勤勉尽责义务，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监事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萍平  _____

董作军  _____

崔晓钟  _____

2018 年 8 月 23 日